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化（验）字（2020）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建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德元

项目负责人: 孙峰

填表人: 孙峰

建设单位: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916099480

邮编: 226333

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1 号地块
1#厂房

编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 051355881030

邮编: 226400

地址: 南通市国强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1 号地块 1#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服饰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织标 8000 万件/年、印刷 8000 万件织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织标 8000 万件/年、印刷 8000 万件织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9、2020.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				

	<p>定》（国务院令〔2017〕682号）</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18)35号）</p> <p>（2）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VOCs 的排放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执行,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80</td> <td>2.0</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²)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15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²)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15	2.0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送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6~9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6~9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4. 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p>															

	行合理的贮存。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由来**

为扩大市场需求，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购买厂房 3481 平方米，购置莱宝织标机、多色柔版印带机、剪折机、多色全自动丝网印带机等主要设备，进行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能力织标 8000 万件/年行服饰标签生产、加工；印刷 8000 万件织标/年。项目原本计划分二期进行建设，现在两期项目同时建成。

2017 年 12 月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对此项目的环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18)35 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

建设单位：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合计职工人数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布置印刷车间，三层布置柔印、剪折及仓库，四层主要为办公室，生产办公区远离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布置与楼顶。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服装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公用工程（包括办公区、值班室、盥洗室、供水排水系统、配电间、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等）组成。项目建设组成部分见下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一期	二期	全厂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0m ³			250m ³
	成品仓库		55m ³			55m ³
	危险品仓库		10 m ³			10 m ³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1500t/a	2400t/a	2400t/a
	排水		720t/a	1200 t/a	1920 t/a	1920 t/a
	供电		70万kWh/a			70万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活性炭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达标排放			化粪池；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25dB（A）以上			降噪25dB（A）以上
	固废	一般固废	15m ² ；综合利用			15m ² ；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中转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中转箱	

4、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项目东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南侧为中南高科产业园售楼处；项目西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北侧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用

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2-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型号	全厂	型号	全厂
莱宝织标机	R9000	20	莱宝 R9000	12
过浆机	/	1	麦仕满 UF-1800	1
绷网机	/	1	/	1
多色全自动丝网印带机	/	6	跃顺 3 色	1
			跃顺 4 色	1
			多普森 SPE-3001S-4C	2
			跃顺 2 色	2
多色柔版印带机	/	15	金轮 GF-4021	5
			金轮 GF-4062	1
			新沪 XHR2	5
博人半自动丝网机	/	4	飞豹 FB-7050	3
			博盛 BS-PM	2
耕驰平面印刷机（热转印）	/	2	丰太 FT800	2
永盛嘉剪折机		15	永盛嘉 WS-886	1
			永盛嘉 WS-486	3
			永盛嘉 WS-348	2
			永盛嘉 WS-586S	3

			永盛嘉 WS-586W	1
			永盛嘉 LSA486	1
			永盛嘉 WS-348L	1
			永盛嘉 WS-586	2
			永盛嘉 WS-348R	1
速达超声波分条机	/	5	璐威 CS-880	1
			速达 4	1
模切烫金机	/	4	东瑞 TYMB930	1
镭射切割机	/	4	芭尼 BN9060	2
			大族粤铭 CMA1080	1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	6	广益 101A-3	3
模切机	/	1	/	2
单切机	/	/	景大 JC-3080	4
			景大 JQ-3010	2
			景大 JQ-3012	1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年用量 (t/a)
纱线	40	40
水性浆料	0.5	0.5
烫金纸	0.1	0.1
其他布料	500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棉带	800 万米/年	800 万米/年
缎带	800 万米/年	800 万米/年
胶带	20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水性油墨（树脂、颜料）	1	1
感光胶（聚醋酸乙烯酯、 光敏剂）	0.05	0.05
网布	0.05	0.05
印刷版	0.01	0.01
菲林	0.003	0.003

(2) 建设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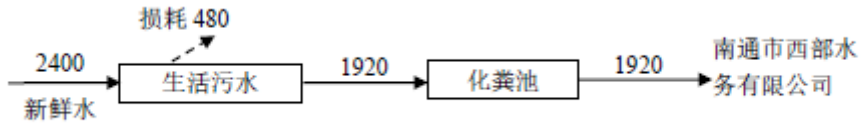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图

1. 织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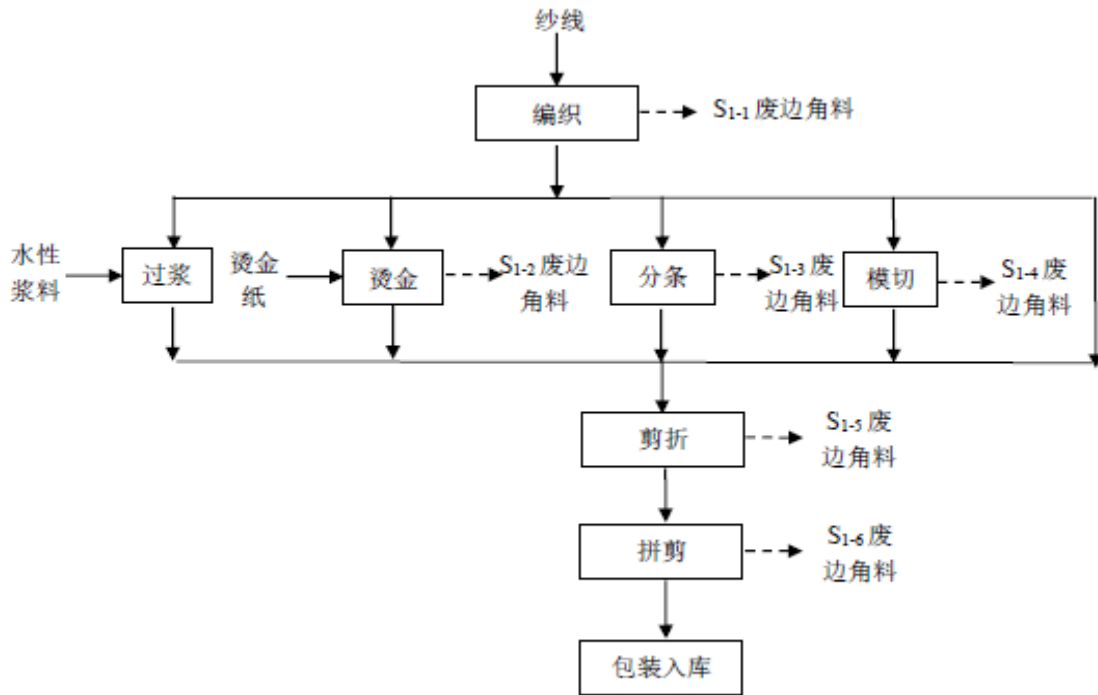


图 2-2 织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编织: 在织标机上经纱从织轴上退出, 绕过后梁, 穿过经停片、综眼和筘而到达织口, 与纬纱交织形成织物。织物绕过胸梁, 在卷取辊的带动下, 经导辊后卷绕到卷布辊上。经纱与纬纱交织时, 综框分别作上下运动, 使穿入综眼中的经纱分成两层, 形成梭口, 以便把纬纱引入梭口。当纬纱引过经纱层后, 由筘座上的筘把它推向织口。为了使交织连续进行, 已制成的织物要引离工作区, 而织轴上的经纱要进入工作区。为要完成经、纬纱的交织, 织机上必须有开口、引纬、打纬、卷取和送经五个基本动作, 各由相应的机构来完成。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废纱产生。

(2) 过浆: 根据顾客需要, 少量织标需使用过浆机进行过浆, 来增加织标的硬度。

(3) 烫金: 根据顾客需要, 少量织标需进行烫金, 即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烫金纸印到织标表面。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及少量废烫金纸产生。

(4) 分条: 根据顾客需要, 少量织标需使用分条机裁切成条。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5) 模切: 根据顾客需要, 少量织标需使用模切机裁切成片。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6) 剪折: 根据顾客的要求完成的商标, 使用剪折机进行压痕剪切。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7) 拼剪: 剪折完的商标, 需人工拼剪进行修整, 以保证商标的外观美观。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8) 包装入库: 生产完的商标包装入库待售。

2. 丝印制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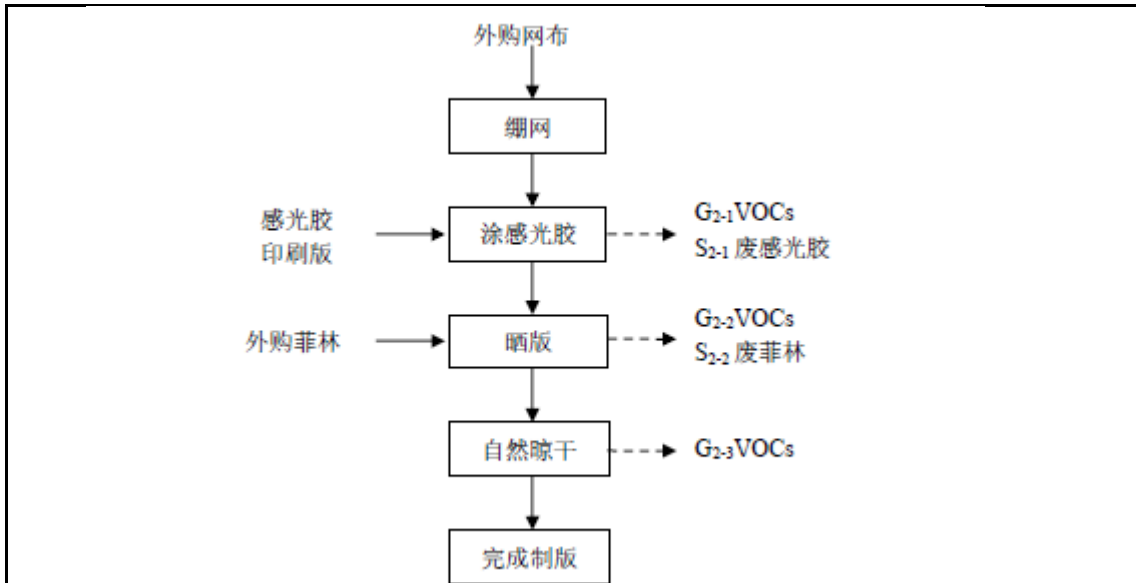


图2-3丝印制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绷网:将外购的网布通过绷网机进行绷网。

(2)涂感光胶:在印刷版表面涂上一层感光胶。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极少，在此忽略不计，另外在此过程中还有废感光胶产生。

(3)晒版:将外购的菲林覆盖在印刷版上面，通过强光照射菲林，菲林上的图像被曝光影印到版材上的感光胶上。晒版过程中不使用显影液、定影液。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极少，在此忽略不计，另外在此过程中还有废菲林产生。

(4)自然晾干:经自然晾干后即可得成品版材。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极少，在此忽略不计。

3.印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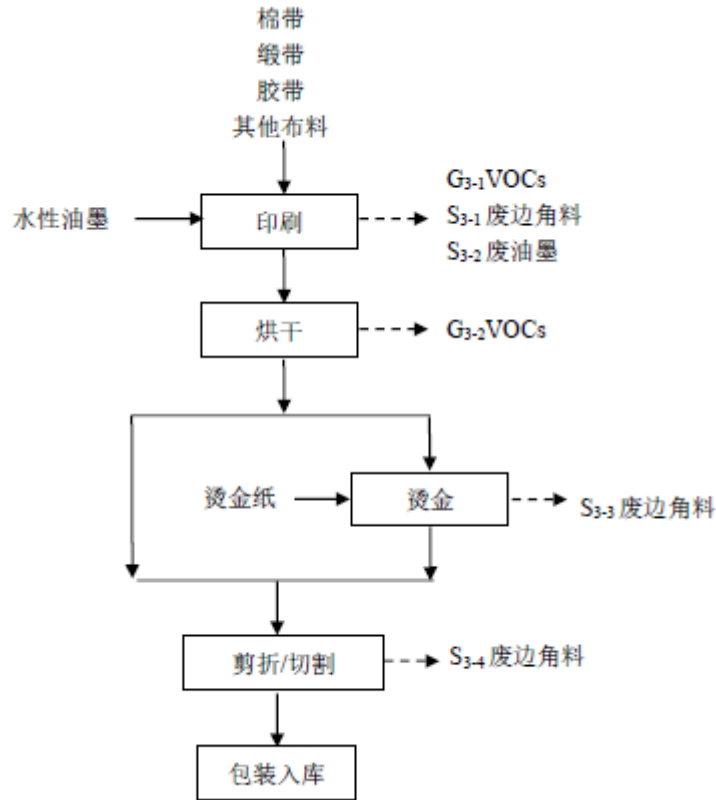


图2-4印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印刷:根据顾客需要使用印刷机进行棉带/缎带/胶带/其他布料印刷。在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VOCs和废边角料产生。

(2)烘干:印刷完的商标经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进行烘干。在此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VOCs产生。

(3)烫金:根据顾客需要，少量商标需进行烫金，即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烫金纸印到织标表面。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VOCs产生，及少量废烫金纸产生。

(4)剪折/切割:根据顾客需要，部分商标使用剪折机进行压痕剪切，部分商标使用镭射切割机进行切割。在此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5)包装入库:生产完的标签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8.变动影响分析

一、生产规模

(1) 主要产品品种

建设项目产品品种没有变化。

(2) 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也没有变化。

(3) 配套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生产装置

建设项目生产设施有所变化。虽然设备数量相对减少，由于环评的时候预计设备做了预算，实际产能不会减少。织标机由计划的20台减少了8台；多色全自动丝网印带机减少了1台；多色柔版印带机减少了5台；博人半自动丝网机新增加了1台；速达超声波分条机减少了3台；模切烫金机减少了3台；镭射切割机减少了1台；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减少了3台；模切机新增了1台；另外新增8台辅助设备单切机（单切机的作用类似剪折机，剪折机可以切断折弯，单切机只可以切断），用来满足客户需求，完善剪折机用途，不会新增产能，不会新增污染因子，不会新增污染量。

二、建设地点

(1) 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没有变化

(2) 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3) 敏感点

建设项目外围没有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4)厂外管线

建设项目厂外管线没有变化。

三、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没有变化。

四、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成UV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更好，有利于环境保护。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有一些变化，部分设备换型号，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增加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发生轻微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选用更优秀的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有利于环境保护。
<p>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经风管抽吸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烘干过程未被吸收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丝印制板废气

项目丝网印刷制版过程中涂感光胶、晒版及自然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较少，不在此不作定量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印刷、烘干	经风管抽吸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风管抽吸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烘干过程未被吸收的有机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丝印制板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风管抽吸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危废库废气	/	经风管抽吸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洗网板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絮凝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织标机、剪折机等运转设备等。具体处理措施见下表3-2。

表 3-2 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序号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1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墙，基础减震，绿化减震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墙，基础减震，绿化减震

四、固体废物

1.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抹布，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建设单位在车间一楼新建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库产生废气有吸风罩收集送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置。

2.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目前企业在三楼建设了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库。

3.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3-3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估计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感光胶和废菲林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油墨	0.05		0.05	
3	废包装桶	0.05		0.05	
4	废活性炭	0.11		0.11	
5	废抹布	0.05		0.05	
6	废边角料	1.54	收集出售	1.54	收集出售
7	生活垃圾	12	环卫清理	12	环卫清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遥望港_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1.7km,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均为可再生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相关环境准入清单。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结构调整》(2102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产业定位，所从事行业符合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该项目区域PMI- SO2. NO: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或夜间的等效声级值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4.环保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废气: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TVOCs经风管抽吸引入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在车间内无组织措施的VOCs产生量较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送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措施经济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可达到预期治理效果,预计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厂界外1米处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在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

一期,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订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企业应加强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确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4.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

6.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7.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批复具体见附件”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2.本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	已落实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出售;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油墨、废包装桶、皮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2)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红外测油仪	JLBG-125	(G-01-01)
气质联用仪	福立 GC9790II	(H-04-05)
离子色谱仪	ICS-600	(H-10-01)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声级计	AWA6228+	(S-03-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型	C-06-21~2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 MH3051	C-11-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C	C-06-02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

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石油类等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一米	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因为环保设施由三套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并联组成，处理效率不便监测。故只监测了出口。		
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白天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2020.11.09~2020.11.10),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a)	设计生产能力(万件/d)	实际生产能力(万件/d)	生产负荷(%)
2020.11.09	织标	8000	26.7	23.5	88%
	印标	8000	26.7	23.5	88%
2020.11.10	织标	8000	26.7	24.8	92.9%
	印标	8000	26.7	24.8	92.9%

注:企业计划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24 小时,共计划全年生产 7200 小时,因为属于订单企业,实际全年生产时间不确定。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20.11.09	VOCs	mg/ m ³	0.0221	0.0346	0.0298	≤2.0	达标
	2020.11.10		mg/ m ³	0.0155	0.0213	0.0209	≤2.0	达标
G2	2020.11.09		mg/ m ³	0.0350	0.0609	0.0495	≤2.0	达标
	2020.11.10		mg/ m ³	0.0364	0.0217	0.0222	≤2.0	达标
G3	2020.11.09		mg/ m ³	0.0381	0.0355	0.0324	≤2.0	达标
	2020.11.10		mg/ m ³	0.0438	0.0224	0.0221	≤2.0	达标

G4	2020.11.09		mg/ m ³	0.0298	0.0355	0.0402	≤2.0	达标
	2020.11.10		mg/ m ³	0.0209	0.0410	0.0249	≤2.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
					1	2	3		
印刷废 气排放 口	挥发性 有机物	2020.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58267	61503	59302	60402.5	/
			排放浓度	mg/ m ³	0.929	0.960	1.18	1.07	≤50
			排放速率	kg/h	0.0541	0.0590	0.0700	0.0645	≤1.5
		2020.11.10	标干流量	m ³ /h	58165	60252	61929	61090.5	/
			排放浓度	mg/ m ³	0.495	0.520	0.826	0.673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13	0.0512	0.04125	≤1.5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1 月	09 日	9 时 45 分	17.23	49.13	102.79	北风	3.6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2 时 30 分	18.09	47.51	102.73	北风	3.4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5 时 05 分	17.86	48.53	102.73	北风	3.3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2 时 00 分	14.27	54.99	102.74	东北风	3.7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8.21	47.75	102.93	东北风	3.9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 10 分	18.56	46.15	102.90	东北风	3.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40 分	18.16	48.19	102.89	东北风	3.6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2 时 00 分	13.29	55.13	102.97	东北风	3.8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19.2.14	pH	—	7.28	7.29	7.29	7.29	7.28~7.2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9	37	37	38	37.75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2	21.3	21.7	22.8	22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3.53	3.52	3.53	3.53	3.5275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48	238	254	254.75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2	0.54	0.55	0.56	0.5425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19.2.15	pH	—	7.26	7.28	7.27	7.27	7.26~7.28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	37	38	38	37.75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3	21.6	22.6	22.0	22.125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3.48	3.49	3.49	3.47	3.4825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55	246	243	249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5	0.54	0.54	0.58	0.5525	≤20	未超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0.11.09	51.5	48.9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49.9	48.3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0.1	48.3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2.1	50.0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20.11.10	50.8	48.5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南 N2>		51.2	49.1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西 N3>		50.3	48.5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51.7	49.7	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建设单位属于排污登记管理企业。

二、总结论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均得到了落实并取得一定的效果。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18]35号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bh.gov.cn>)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该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481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结论，在认真落实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所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杜绝污染事故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本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出售；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通州湾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示范区综合执法局。


附件二、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周边环境图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1号地块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P38DH1B
联系人：陆雪峰
联系电话：18916099480
电子邮箱：chad@mythlabel.com

乙方：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139399241
联系人：曾竞曦
联系电话：0513-80151869
电子邮箱：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墨 HW12(264-013-12) 0.15 吨，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显影液 HW16(231-002-16) 0.3 吨，废包装桶 H49(900-041-49) 0.05 吨，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4 吨，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5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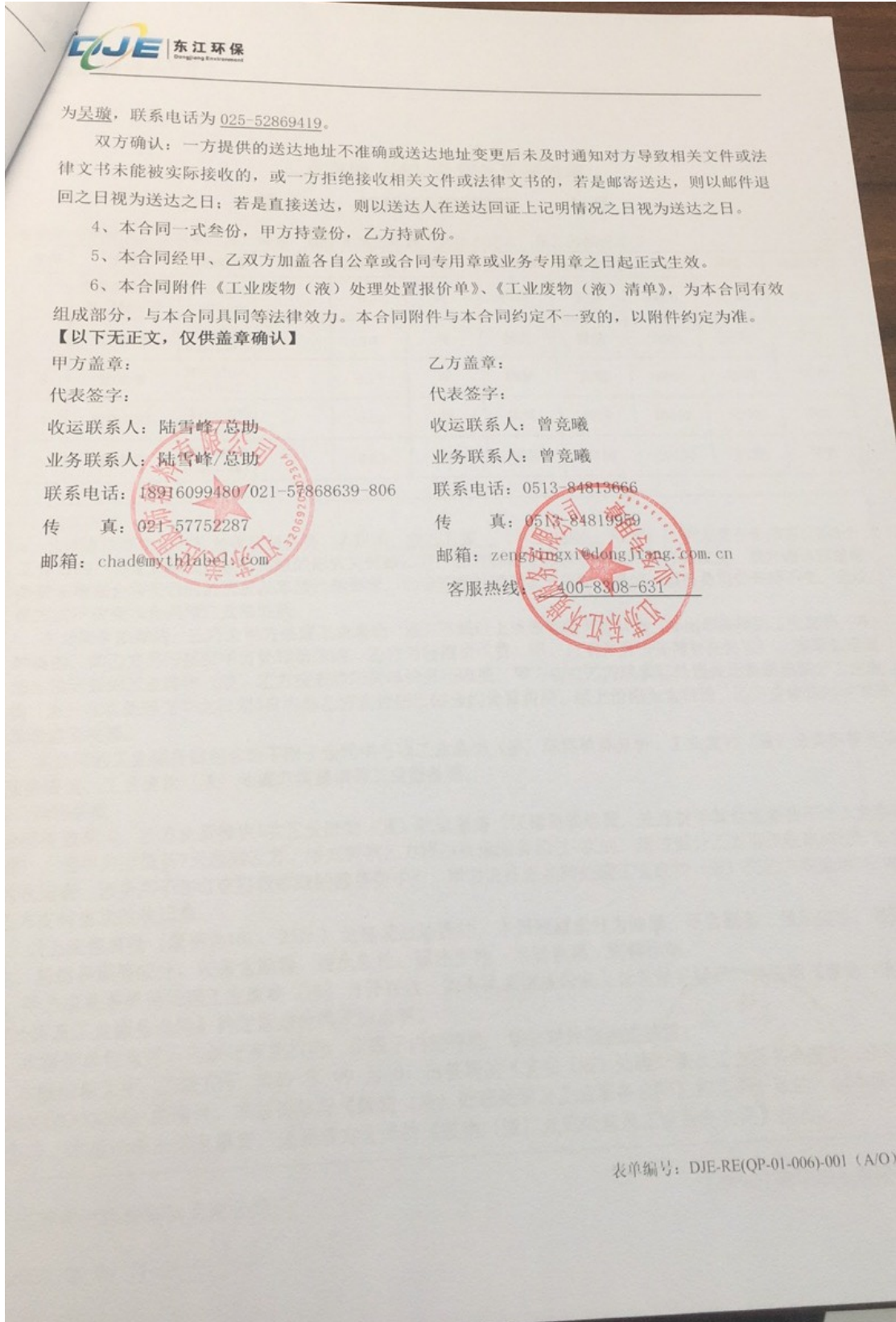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1 号地块 1# 厂房，收件人为陆雪峰，联系电话为 1891609948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为吴璇, 联系电话为 025-52869419。

双方确认: 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 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是直接送达, 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陆雪峰/总助

收运联系人: 曾竞曦

业务联系人: 陆雪峰/总助

业务联系人: 曾竞曦

联系电话: 18916099480/021-57868639-806

联系电话: 0513-84813666

传 真: 021-57752287

传 真: 0513-84819959

邮箱: chad@mythlabel.com

邮箱: zengjingx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JSNTJD0028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显影液	HW16(231-002-16)	/	0.3	吨	桶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0.4	吨	袋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3	废油墨	HW12(264-013-12)	/	0.15	吨	桶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4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05	吨	桶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5	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焚烧	1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888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桶(规格为10L、25L)为盛装过油墨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墨,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如果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则需标明。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9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SNTJD0028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1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感光胶废菲林废显影液	HW16(231-002-16)	0.3吨	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4吨	袋装	焚烧
3	废油墨	HW12(264-013-12)	0.15吨	桶装	焚烧
4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05吨	桶装	焚烧
5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5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通州湾示范区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1 号地块 1#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 1 号地块 1#厂房			
行业类别 (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其他行业类别		服饰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24'59.72"	中心纬度 (9)	32° 6'3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692MA1P3SDH1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MA1P3SDH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陆建新	联系方式	1366148790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印刷	商标		80000000	片	
编制	织标		80000000	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墨	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光解后活性炭吸附		光解加活性炭吸附		0.0036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化学处理法		192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下水道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南通市滨海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墨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江苏如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感光胶和废菲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江苏如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江苏如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江苏如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江苏如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92MA1P38DH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
南高科产业园1号地块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2MA1P38DH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附件六、检测报告



161012050342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99号

邮编：226011 电话：0513-55881052

2020年11月3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42

名称：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99号（226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42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9日 更址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73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 三、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 四、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99号1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512987（总经理室） 0513-55881052（业务室）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71@163.com

网 址：www.nthxhj.com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账 号：50120-188-00000-6807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1页 共8页

委托单位	江苏美胜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乐海大道启动区一期		
联系人	陆雪峰	联系电话	18916099480
采样人员	张锋、金铭		
采样(测)日期	2020.11.09、2020.11.10	检测日期	2020.11.10-2020.11.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 (B-02-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604 (T-03-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 (G-01-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岛津GCMS-QP2010 (H-04-0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岛津GCMS-QP2010 (H-04-04)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S-03-09)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MH1200型	C-06-21-2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C	C-06-02	
工况备注: 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2页 共8页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2020.11.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28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悬浮物	mg/L	39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2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53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2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2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7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1.3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52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4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2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7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1.7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53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5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9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8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53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6	≤20	未超标		

编制 缪其南

审核 黎磊

签发 何志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3页 共8页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 2020.11.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26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悬浮物	mg/L	38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3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48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5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28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7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1.6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49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4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27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6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49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6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4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7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38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22.0	≤25	未超标		
	总磷	mg/L	3.47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500	未超标		
	石油类	mg/L	0.58	≤20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	表4-3级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备注			

编制 缪其南

审核 李海波

签发 李海波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4页 共8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21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50	0.0381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8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4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46				/	/
下风向<G2,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609	0.0609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5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55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98				/	/
下风向<G2,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95	0.0495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2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02				小时平均	监控点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155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364	0.0438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3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1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13				/	/
下风向<G2,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17	0.0410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24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41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09				/	/
下风向<G2,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22	0.0249	≤2.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21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249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5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反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4-乙基甲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1, 2-二氯苯、苯基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编制 璩其南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李其南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5页 共8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267	/	/	15	1.5
		排放浓度	mg/m ³	0.929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1	≤1.5	未超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15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960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0	≤1.5	未超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93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0	≤1.5	未超标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11.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排气筒参数	
		内容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165	/	/	15	1.5
		排放浓度	mg/m ³	0.495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8	≤1.5	未超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二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025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520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3	≤1.5	未超标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G5.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19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26	≤50	未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2	≤1.5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2 印刷与包装印刷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丙酮、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编制 缪其南

审核 李海波

签发 李其南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6页 共8页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09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1.5	48.9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49.9	48.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0.1	48.3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2.1	50.0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样品类型: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1.10

测点	检测结果dB(A)		排放标准dB(A)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米<N1>	50.8	48.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2>	51.2	49.1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3>	50.3	48.5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厂界外1米<N4>	51.7	49.7	65	55	未超标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依据	级别
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备注		

编制 缪其南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李海霞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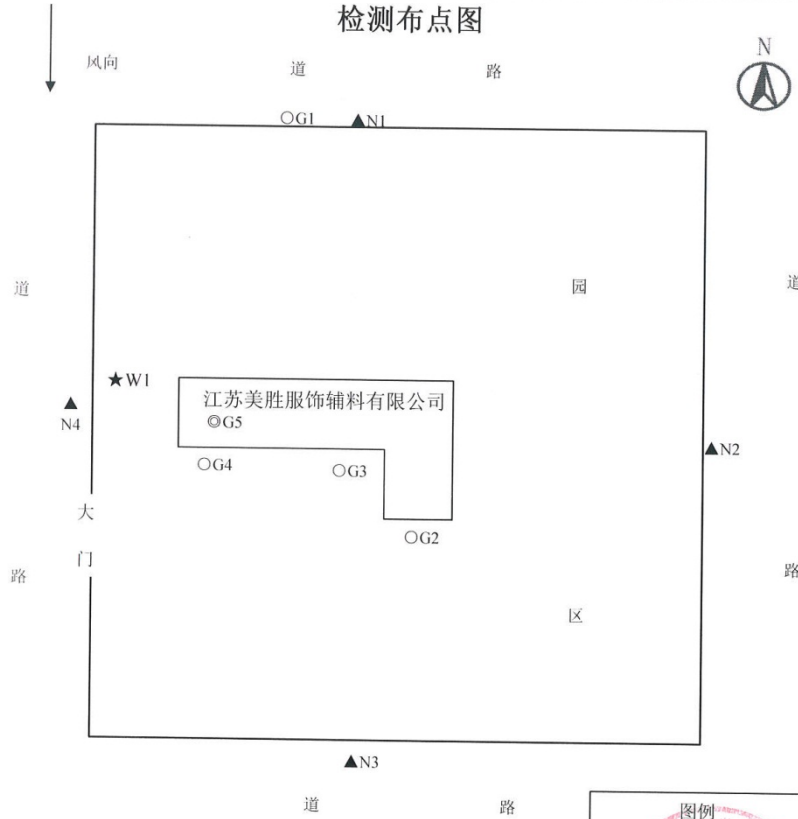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7页 共8页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年	11月	09日	9时45分	17.23	49.13	102.79	北风	3.6
2020年	11月	09日	12时30分	18.09	47.51	102.73	北风	3.4
2020年	11月	09日	15时05分	17.86	48.53	102.73	北风	3.3
2020年	11月	09日	22时00分	14.27	54.99	102.74	东北风	3.7

检测布点图



- 图例
- ★: 废水测点
 - : 无组织废气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测点
 - ▲: 厂界噪声测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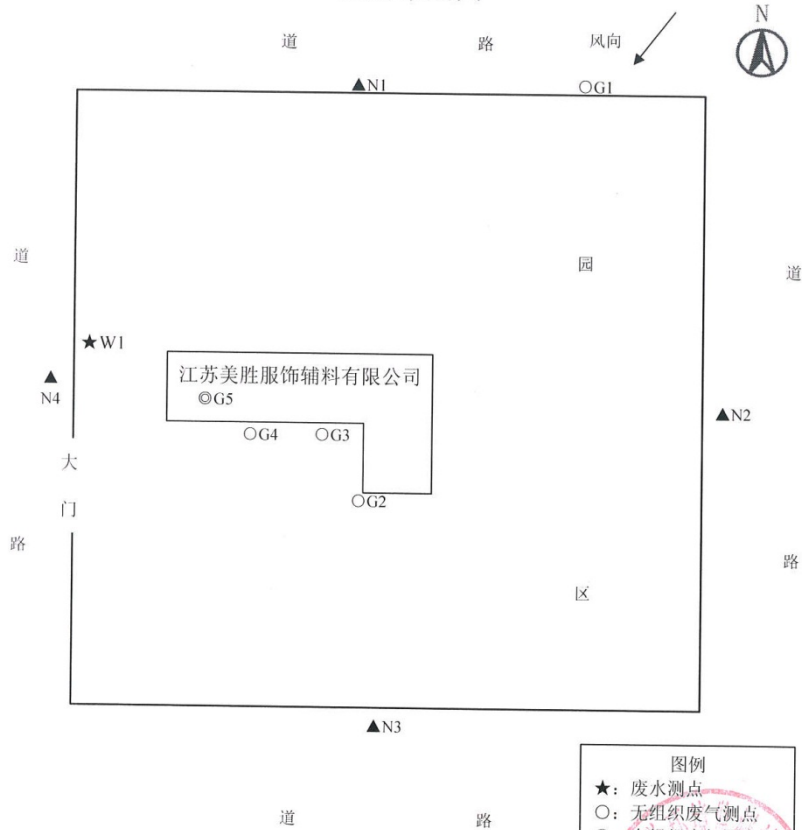
(2020)化监(环境)字第(727)号

第8页 共8页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年	11月	10日	9时30分	18.21	47.75	102.93	东北风	3.9
2020年	11月	10日	12时10分	18.56	46.15	102.90	东北风	3.5
2020年	11月	10日	14时40分	18.16	48.19	102.89	东北风	3.6
2020年	11月	10日	22时00分	13.29	55.13	102.97	东北风	3.8

检测布点图



图例	
★	废水测点
○	无组织废气测点
◎	有组织废气测点
▲	厂界噪声测点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服饰标签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1号地块1#厂房				
	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织标 8000 万件/年、印刷 8000 万件织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织标 8000 万件/年、印刷 8000 万件织标/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州湾行审批(2018)35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5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铭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h)	7200h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1920	/	/	/	/			/	/
	悬浮物		37.75		/	/	0.07248	/	/	0.07248	/	/	/
	氨氮		22.0625		/	/	0.04236	/	/	0.04236	/	/	/
	总磷		3.505		/	/	0.00673	/	/	0.00673	/	/	/
	化学需氧量		251.875		/	/	0.4836	/	/	0.4836	/	/	/
	石油类		0.5475				0.001051			0.001051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0975		0.474		0.474			0.474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